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 澄清公告

茲提述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章程(「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刊發該公告及章程後，本公司收到陳先生提交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通知一於上市法團股份之權益(「該通知」)，當中指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於該公告日期及章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被視為於374,250,0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3,400,000股股份由彼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而於供股完成後，彼被視為於467,812,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6,750,000股股份由彼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根據該通知及陳先生所告知，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及章程之若干資料。

該公告第16頁及章程第31頁載述，於該公告日期及章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約13,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為本公司股權之1.67%)。本公司謹此澄清，於該公告日期及章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13,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為本公司股權之1.68%)。因此，於該公告第16頁及章程第31頁所載之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應修改如下：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據董事所深知，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該公告／章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自該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東	於該公告／ 章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股東 已承購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僅暉緯、 陳先生、新富星、 林先生、王先生及 天盈承購彼等 之供股股份及 包銷商承購 所有包銷股份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暉緯 (附註1及3)	301,225,120	37.65%	376,531,400	37.65%	376,531,400	37.65%
陳先生 (附註1及3)	13,400,000	1.68%	16,750,000	1.68%	16,750,000	1.68%
新富星 (附註2及3)	59,324,960	7.42%	74,156,200	7.42%	74,156,200	7.42%
林先生 (附註2及3)	300,000	0.04%	375,000	0.04%	375,000	0.04%
王先生 (附註4)	59,324,960	7.42%	74,156,200	7.42%	74,156,200	7.42%
天盈 (附註5)	59,324,960	7.42%	74,156,200	7.42%	74,156,200	7.42%
廣棕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6)	23,540,000	2.94%	29,425,000	2.94%	23,540,000	2.35%
黃龍德教授 (附註7)	4,250,000	0.53%	5,312,500	0.53%	4,250,000	0.42%
Yuen Wan Yee Betty女士 (附註7)	100,000	0.01%	125,000	0.01%	100,000	0.01%
小計 (附註8)	520,790,000	65.10%	650,987,500	65.10%	644,015,000	64.40%
公眾股東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或受其 促使的認購人	-	-	-	-	76,775,000	7.68%
其他公眾股東	279,210,000	34.90%	349,012,500	34.90%	279,210,000	27.92%
合計	<u>8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暉緯實益擁有301,225,120股股份。陳先生及其配偶廖少娟女士各自擁有暉緯已發行股份的50%。陳先生實益擁有13,400,000股股份。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 新富星實益擁有59,324,960股股份。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林先生、徐志傑先生及徐玉儀女士分別擁有新富星已發行股份的50%、25%、10%、7.5%及7.5%。林先生實益擁有300,000股股份。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
- 暉緯、陳先生及其配偶廖少娟女士、新富星、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林先生、徐志傑先生及徐玉儀女士乃一致行動人士。

4. 王先生實益擁有59,324,960股股份。王先生為執行董事。
5. 天盈實益擁有59,324,960股股份。周耀邦先生、周佐庭先生及譚次生先生分別擁有天盈已發行股份的37.5%、37.5%及25%。周耀邦先生為執行董事。
6. 廣棕貿易有限公司實益擁有23,540,000股股份。曾昭鎮先生擁有廣棕貿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0%。曾昭鎮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7. 黃龍德教授實益擁有4,250,000股股份及黃龍德教授的配偶Yuen Wan Yee Betty女士實益擁有100,000股股份。黃龍德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請注意，有關百分比由於約整而可能相加數值未必為小計的數值。

此外，該公告第2頁及第11頁以及章程第13頁及第26頁載述，於該公告日期及章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實益擁有13,350,000股股份，本公司謹此澄清，於該公告日期及章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實益擁有13,400,000股股份。此外，該公告第2頁及第11頁以及章程第13頁及第26頁載述，陳先生根據供股獲發的供股股份數目為3,337,500股供股股份，本公司謹此澄清，陳先生根據供股獲發的供股股份數目為3,350,000股供股股份。

## 董事意見

考慮到相關情況（包括上文所述資料之性質不會構成影響章程所載任何事項之任何重大變動或可導致出現任何重大的新事項，而倘有關事項於章程刊發之前發生，則與之有關的資料須載入章程），董事認為有關變動之嚴重性尚未達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刊發補充章程之程度。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林國良先生、王家惠先生及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志強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譚德機先生。